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万股，占2022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2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月17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度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6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相比2022年，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2.09%，满足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80>S≥60；S<60 个人层面系（N）：100%；80%；0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7.5万股，占2022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25%，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梁美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2.50	5.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人）		380.00	95.00	190.00
合计		390.00	97.50	195.0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其中梁美锋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5万股。梁美锋女士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总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0.00万股。

3、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并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占比	数量（股）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59,178	19.62%	-950,000	80,409,178	19.39%
高管锁定股	78,434,178	18.91%	25,000	78,459,178	18.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25,000	0.71%	-975,000	1,950,000	0.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417,190	80.38%	950,000	334,367,190	80.61%
股份总数	414,776,368	100%	0	414,776,368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部分已达成。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有97名，共计291.5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有11名，共计97.5万股。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有16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9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不得行权，共计5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为9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291.5万份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手续和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9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前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3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6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809,2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不低于500（含）万股且不超过1,000（含）万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为公司回购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贷款额度。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008,0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543,93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3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公示期已满，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发布了《广州联通2025年智家团队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中选上述项目的候选人，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联通2025年智家团队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1）负责客户维系、宽固客户装移机及维护等。（2）负责调度中心派发工单的受理、派发、回访等业务，并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服务项目与服务措施。

3、服务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中选规模合计：7,004.99万元（折扣前，含税）

5、中选候选人公示信息：

序号	中选标包	中选候选人顺序	应答折扣	中标规模（含税，万元）
1	广州联通2025年智家团队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标包1	第一中选候选人	87.10%	3,467.47
2	广州联通2025年智家团队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标包2	第一中选候选人	87.10%	3,537.52
合计（含税）			--	7,004.99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本次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公示期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6日。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公示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如果最终能够中标将有利于保障公司2025年至2026年的营业收入来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本次项目中标将使公司在当地业务份额、市场占有率方面得到大幅度提升，也是客户对公司的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公示期已满，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

2、上海睿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2022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3）、《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及解除部分轮候冻结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拍卖被撤回的相关情形，具体内容敬请查阅上述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经网络查询获悉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06月02日10时至2025年06月0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睿鸷所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6,720,000	100%	11.61%	否	2025年06月02日10时至2025年06月0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鸷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16,720,000股拟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海睿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2、截至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截图。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21.9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8.78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639.27万元，累计担保余额32,088.0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7,639.27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4,448.78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17%、3.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360.73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51.22万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27,639.27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448.78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点至17点通过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王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开琪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7点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举办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15:40—17:4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5年5月8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20,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8,52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4